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此 9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 6 个交 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短期涨幅过大;此9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8.85%,平均 换手率明显高于最近一年的平均水平,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 投资, 审慎交易,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 季度营业收入 40,66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为亏损 5,39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答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相关风险提示,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连 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100%股权。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24 年 10 月 29 日,集友包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集友包装股权,集友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 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此 9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短期涨幅过大;此 9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48.85%,平均换手率明显高于最近一年的平均水平,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交易,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0,66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5,39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公司转让子公司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4年7月-10月期间,公司对外转让了公司持有的麒麟福牌、集友包装全部股权,麒麟福牌、集友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麒麟福牌、集友包装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3年度、2024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1%和36.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转让子公司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